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肠内营养配餐供给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通知与实施方案。根据我院发展需要，按 2019 年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要求，我院现拟对临床营养学科设置肠内营养餐配置，通过公开采购，由服务提供方提供临床营养学科肠内营养餐配置相关服务。

二、项目内容要求：

（一）临床营养学科建设规划：

1. 提供完善硬件和软件基础建设；
2. 推进肠内营养餐配置业务；
3. 协助建立与临床营养诊疗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体系；
4. 协助建立特色科室减重门诊和规范管理流程；

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服务人群为妇儿、内外科、生殖科、术后康复、体重管理等患者，不少于 2.5 万余人次/年的营养餐配置服务能力。

（二）场地：已有场地，约 100 平方米。

1. 场地分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照根据 2019 年，《临床营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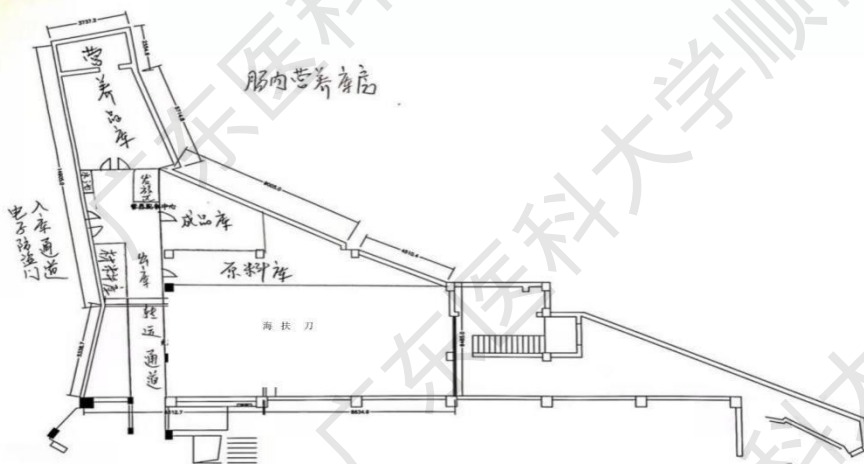
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临床营养科场所及仪器设备配置基本标准》进行建设，主要分为办公区、样品间、成品库、原料库、营养品库、预处理区、刷洗消毒区、缓冲区、发放区、淋浴（卫生间）区等 10 个普通区，；一更、二更、风淋、配置室等洁净区。服务期内能根据政策和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2. 场地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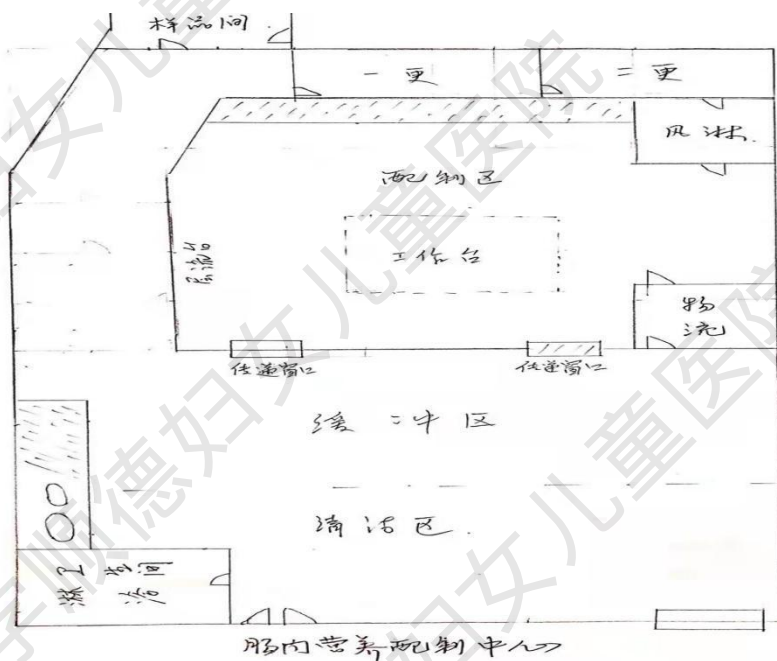
(1) 由服务提供方负责整体设计装修且承担装修费用。普通区要求建设标准不得低于：墙面白色瓷砖，地面耐磨、防滑、防静电地砖材质；洁净区室内要求建设标准不得低于：墙壁为无直角白色瓷砖，地面耐磨、防滑、防静电地砖材质。

(2) 配套固定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分体空调、中央冷暖送风，风淋系统、照明系统、电力系统、供水系统、净水处理系统、消毒系统、固定家具、操作台等。

(3) 为满足服务内容所需配置的其他移动设备。



1. 库房平面图



2. 配置中心平面图

3. 装修初步预算：不少于 40 万元（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工程量评估为准）。
4. 完成时间：不多于 3 个月。装修期间无需缴纳承包管理费，因供应方原因逾期的，承包管理费在约定装修期后缴交，合同随即生效，不予延长。
5. 配制区内加设一层流净化操作台(150*300CM)
6. 装修按照实际交付的场地进行设置。
7. 合同期满后或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所有固定装修、固定设备设施和智能化软件系统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8. 因政策性原因终止合同的，风险由服务提供方承担，所有固定

装修和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三) 人员配置要求:

1. 我院住院床位 500 张,按照《临床营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按照我院需要,服务提供方需安排配置人员不少于:1 名主管,药师(士)1 名,营养师 1 名,收银员 1 名。

2. 人员管理:

能够结合业务规模为我科提供不少于 2 名有资格证书与资质的营养师和健康管理师,协助临床营养科开展临床营养工作,并能协助临床营养科做好相关台账,顺利通过等级评审。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需具备临床营养工作的经验,能对营养科建设提出建设性建议,并能承担临床营养宣教、培训等职责。同时要实时对营养科提供智能化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和维护,智能化管理平台维护人员必须及时响应维护需求,确保平台使用通畅。

(四) 服务提供方需具资质:

1. 参加本项目提供服务公司,需具有药品、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委托经营者参加。

2. 需独立开发营养智能化应用系统(具有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到期后可免费提供我院使用,并有工程师全程负责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工作。系统维护费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3. 智能化应用系统要求:具备营养指导、宣教、筛查、评估、治

疗（包含肠内，肠外营养）、体重管理、食谱定制、药食同源理论及药膳食谱定制、科研与教学、数据统计、产品销存管理等功能模块，具体功能以双方议定为准，按院方要求对院方开放系统权限。

4. 智能化应用系统必须布置在招标人场所内，不允许有相关系统布置在院外。通过临床营养智能化管理平台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对接，但对相关涉及医院信息安全及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屏蔽，具体以双方议定为准。数据最终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5、软件安全性：应满足我院信息安全等保等级二级要求，信息安全等保测评费用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6. 营养餐原料生产与研发：

（1）服务提供方需拥有药品级特医生产工厂，拥有高标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研发产品能力并能协助营养科做相关科研工作。

（2）若服务提供方采用第三方营养产品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营养产品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我院相关产品的准入管理。

三、服务模式：

1. 医院通过公开采购方式，与中标的服务提供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提供方免费提供营养智能化管理平台应用系统软件，派遣专业人员驻点营养科，驻点人员人数为不少于 4 人（提供明确驻点人员名单和分工，相关资质证照）。

2. 服务提供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所有营养餐配置所需的产品准入均需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申请、审批、准入后进入采购目录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擅自销售，属于严重违约，院方可给予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3. 营养餐配置所需的产品的采购、配送、管理等，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并且对产品的食品质量承担所有的相关责任。
4. 日常采购方式和流程：由服务提供方根据临床使用情况自行采购。若因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产品供应不足的，院方给予相应处罚，严重者无条件解除合同。
5. 收费模式：由服务提供方收费，需提供纸质收费方案，并经过院方统一后方可执行，收费安全由服务提供方负责。服务提供方每季度提供财务报表给院方，接受院方监管。
6. 为全院及重点特色科室协助开展营养餐配置辅助相关工作。
7. 服务提供方需为本项目购买不少于 5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质量责任险。
8.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五十万元整。服务提供方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宝、汇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否则将被视为放弃资格，医院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9. 服务提供方公司具备协助开展特色科室的能力，如：孕产妇营养门诊、婴幼儿营养门诊、体重管理门诊等，以及全院各临床科室，并能够承担营养宣教工作。

四、合作期限：3年。

五、评价监督：

1. 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由院方进行服务评价评估，每季度1次。
2. 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全过程接受医院监督。
3. 服务所需的产品目录由科室根据临床各科室需要提出需求，按医院流程进行审批，一个季度或者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来讨论目录的增补。
4. 在不影响正常服务情况下，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有权随时进行监督调查，服务提供方需无条件配合。

六、采购人配合条件

服务提供方在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七、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涉及廉政问题。
- (2) 服务提供方的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配合、出现质量等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服务提供方需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院方有权终止合作。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所有固定装修和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商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5)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八、评分参考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一、价格部分。	30
二、公司 2018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对比。	10
三、公司服务方案比较。	60
3.1 需求响应表贴合度对比	10
3.2 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比	10
3.3 工作流程及考核机制对比	10
3.4 场地装修布局设计方案对比	10
3.5 营养智能化应用系统对比	10
3.6 人员配置对比	10
合计	100